雅安市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022年9月

目 录

总述……………………………………………………………1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检查工作指引……………………5

2.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6

3.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检查工作指引……………9

4.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检查工作指引

……………………………………………………………10

5.河道采砂监督检查工作指引………………………………12

6.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监督检查工作指引…………………………………………………13

7.水库大坝保护管理检查工作指引………………………14

8.农村饮水安全检查工作指引………………………………15

9.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监督检查工作指引…16

10.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17

11.取水许可检查工作指引…………………………………18

12.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20

13.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工作指引………………………22

1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监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监管）检查工作指引………………………………23

1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督检查工作指引………24

16.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检查工作指引……………26

17.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检查工作指引…………27

18.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监督检查工作指引………………………………………28

19.汛期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执行防洪调度情况检查工作指引………………………………………………………29

20.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检查工作指引……………………31

2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32

2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35

23.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36

2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37

25.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39

26.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40

27.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检查工作指引…………41

28.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检查工作指引…………………………………………………………42

29.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44

30.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45

3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受理及处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47

32.影响行洪与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50

33.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53

34.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检查工作指引……………………55

35.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检查工作指引………………………56

36.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变更检查工作指引………62

37.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检查工作指引……………………64

38.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重大设计变更）检查工作指引……………………………………………………65

39.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引………………………68

40.水利建设市场（含信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69

4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工作指引……………72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雅安市水利局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

本工作指引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开办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公众号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查询，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件），同时可邀请会计师事务所、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网站以及从事网站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5．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6．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7．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通过实地核查，确认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

（二）是否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

（三）是否逾期不拆除。

三、检查依据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活动。

三、检查依据

《水法》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防洪法》第三十五条：“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第十三条：“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第二十三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第二十四条：“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检查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

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依据《防洪法》有关规定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河道采砂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有采砂许可相关手续;

（二）是否存在超量、超时、超界限开采。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取得河道主管机关及有关部门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水库大坝保护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破坏大坝等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有大坝主管部门批文；

（二）是否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三）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依据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机动车辆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确需利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兼作公路的，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由公路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论证后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是否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

三、检查依据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批复内容执行补偿标准及管理恢复措施。

三、检查依据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大坝主管部门批复；

（二）安全维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取水许可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检查;

（二）对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取水许可审批、取水计划下达及实施、取水计量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运行、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和用水统计管理情况、河道内生态流量管控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取水许可审批、取水计划下达及实施、取水计量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运行、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和用水统计管理情况、河道内生态流量管控等情况。

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追缴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二）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用水计划执行情况，用水定额执行情况，用水计量设施安装使用情况，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情况等。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浪费水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和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进行重点监督。

被检查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真实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对持证单位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情况和信用信息实行年度备案制度。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15〕105号）：“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组织在相关工作中的制度建设、规范运作、信息公开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监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监管）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检查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对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具备监测条件和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保证监测结论的真实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的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

（二）是否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三）是否逾期不拆除；

（四）是否依法进行审批。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五条:“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

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

（二）是否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三）是否逾期不拆除；

（四）是否依法进行审批。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是否依法进行审批。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汛期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执行防洪

调度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水库水电站是否按照批复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运行的行政检查;

（二）对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是否执行防洪调度指令的行政检查;

（三）对水库水电站是否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对水库水电站是否按照批复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运行；

（二）对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是否执行防洪调度指令;

（三）对水库水电站是否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

三、检查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库、水电站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和任意改变泄洪流量。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行，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和监督。当流域发生重大汛情等紧急情况时，水库、水电站必须服从有调度指挥权的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水库、水电站在确保自身工程安全条件下有滞洪削峰、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检查依据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1、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启闭机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2、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启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3、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4、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数据库和生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信息档案的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提供以下备案材料：（一）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二）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三）评标报告；（四）中标通知书；（五）承包合同。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只提供（二）、（三）、（五）项备案材料和委托代理合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事后5个工作日内逐项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其中，四川省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在发出前的5个工作日之前报项目审批部门同意后才能发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一）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十四）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15日之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检查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符合要求

三、检查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依据《水法》《防洪法》有关规定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监督检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主管部门批复；（二）安全维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依据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是否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

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

（二）是否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

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有大坝主管部门批文；

（二）是否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三）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检查依据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

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二款：“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四条全文（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

《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至第八十二条全文（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六条：“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各级发展计划、经贸、财政、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一条全文（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受理

及处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受理及处理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依法接受和审核投诉；

（二）调查核实；

（三）出具处理意见；

（四）落实问题处理或整改。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二款：“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章投诉与处理(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二条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八十条第二款：“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各级发展计划、经贸、财政、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四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谈判、违法确定中标人、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有关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九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处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号）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影响行洪与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检查；

（二）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依据《水法》《防洪法》有关规定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八条：“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修建妨碍行洪的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垃圾、泥土等；（三）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围湖造地、围库造地、不按批准的围垦方案围垦河道或者不按计划退地还湖、还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开垦荒坡地是否造成水土流失而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三、检查依据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条:“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七条:“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二）是否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检查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二）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三）对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

检查；

（四）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

为的行政检查；

（五）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

政检查；

（六）对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七）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检查;

（八）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二）是否存在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行为；

（三）是否存在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四）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从事相关违法行为；

（五）是否存在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为；

（六）是否存在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

（七）是否存在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三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运行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评估作价后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水利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内完成划界，确定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信、发电、输变电、水文、环境保护、交通、管理等附属设施，不得干扰或者妨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围库造地、围垦种植、建池养殖、家畜家禽养殖等；（二）爆破、建窑、埋坟、打井、采（砂）石、取土、开矿、挖渠等；（三）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在坝体、渠堤上违法建筑、种植、放牧、修建码头、从事集市贸易；（五）倾倒垃圾、秸秆、废碴、尾矿，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六）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和省标准的污水；（七）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防护林木；（八）炸鱼、毒鱼、电鱼；（九）擅自架设电杆、埋设管道和线路；（十）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确需利用水利工程渠道排放弃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排放标准；常年排放的，应当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承担增容补偿。渠道增容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水利工程出现病情、险情，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水利工程因防汛抗旱、除险加固需要进行蓄水、放水时，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进行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已经征用或者相关部门确权的土地依法归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改变工程原有用途，不得影响工程安全、正常运行，不得污染水体，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和水资源调度。经营活动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涉及通航水域的，还应当取得航道、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不得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项目一般设计变更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规范规程要求、变更管理是否合规的行政检查；

（二）对项目一般设计变更编制单位资质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行政检查；

（三）对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检查依据

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二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变更，应当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法人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四条：“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的设计深度应当满足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标准的要求，有条件的可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应包括……”

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七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实施监督管理。由于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的过失引起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重大设计变更）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规划立项要求、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规范规程要求行政检查；

（二）对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行政检查；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三、检查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 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项目法人是否审查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考核合格;

（二）项目法人是否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备案；

（三）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提取使用安全费用。

三、检查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水利建设市场（含信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建设市场（含信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检查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0】60号）“二、主要职责（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市（州）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 国发【2014】20号）“（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关于印发的通知》（水利部水建管[2009]496号）“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采集和发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同时将信用信息及时报送水利部。”

《关于印发》（水利部水建管[2009]518号）第五条：“水利部、水利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公告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管理。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并负责公告平台的日常维护。”

《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建管【2014】323号）全文。

此文件是对上位法进行细化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的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44部门《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全文

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全文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利部 水建管[2017]123号）“（十六）落实市场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中的事权。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方面政策、规章、标准制定和行业指导、行政监督，负责部直属水利工程建设的市场监管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和落实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是否按规定组织验收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检查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公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第48号修改）第十条：“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公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第48号修改）第十一条：“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对项目的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建项目法人的，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是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